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收購建議。

GREAT TRAD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PLU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OWER AIM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WISE CREATIV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WIDE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xingda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聯合公告

**里昂證券代表聯席要約人向合資格股東收購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最多
80,000,000股要約股份之附先決條件之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及
股份復牌**

聯席要約人之獨家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部分要約

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告，里昂證券(代表聯席要約人)將向合資格股東作出附先決條件之自願現金部分要約，以收購最多80,000,000股要約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1.88港元。**要約價將不會提高，聯席要約人亦不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聯席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要約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基於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為1,662,445,199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概無變動)及聯席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758,132,45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5.60%)，部分要約受限於收到有關要約股份最低數目(即73,313,834股要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41%)的有效接納(且於允許的情況下並無撤回)，及導致聯席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不少於50.01%的已發行股份權益；而聯席要約人將向合資格股東購買的要約股份最高數目為80,000,000股要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81%。請參閱下文「部分要約 — 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及「部分要約 — 部分要約的條件」章節。

聯席要約人有意於部分要約完成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確認財務資源

假設相關數目的要約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提交部分要約的有效接納及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88港元計算，聯席要約人(a)根據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購買要約股份最高數目應付的現金代價總額將約為150,400,000港元及(b)根據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購買要約股份最低數目應付的現金代價總額將約為137,830,008港元。

聯席要約人將以聯席要約人股東提供的內部資源撥付其各自於部分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比例。

里昂資本(作為聯席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聯席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支付彼等於部分要約項下應付的最高代價。

財團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聯席要約人為達成部分要約而訂立財團協議以組成財團。財團協議制約(i)聯席要約人就部分要約的關係；(ii)部分要約的執行及實施；及(iii)部分要約完成後要約股份於聯席要約人之間的分配。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許春華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部分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批准及接納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已委任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部分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特別是部分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批准及接納部分要約。

寄發綜合文件

聯席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部分要約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合資格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批准及接納表格。根據收購守則，綜合文件將在達成先決條件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寄發予股東。

合資格股東於決定是否批准及接納部分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部分要約致合資格股東的推薦建議。

股份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復牌。

警告：由於部分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出，作出部分要約僅為一種可能性。此外，部分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部分要約未必成為無條件，而倘

部分要約未成為無條件，則其將失效。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部分要約

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告，里昂證券(代表聯席要約人)將向合資格股東作出附先決條件之自願現金部分要約，以收購最多80,000,000股要約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1.88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基於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為1,662,445,199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概無變動)及聯席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758,132,45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5.60%)，部分要約受限於收到有關要約股份最低數目(即73,313,834股要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41%)的有效接納(且於允許的情況下並無撤回)，及導致聯席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不少於50.01%的已發行股份權益；而聯席要約人將向合資格股東購買的要約股份最高數目為80,000,000股要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81%。請參閱下文「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及「部分要約的條件」分節。

要約價

部分要約將按以下價格進行：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1.88港元

要約價將不會提高，聯席要約人亦不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聯席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要約價。

聯席要約人將向合資格股東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已繳足，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具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該等股份於任何時候所產生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確認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至最後截止日期並無作出、宣派或進一步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任何計劃。

倘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及直至最後截止日期就要約股份宣派任何股息及分派，且相關記錄日期為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則聯席要約人保留將要約價扣減相等於就每股要約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有關股息或分派的金額之權利，在此情況下，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要約價的提述將被視為對上述經扣減要約價的提述。

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部分要約須待獲得執行人員對部分要約的同意後方可作出。

聯席要約人已就先決條件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

先決條件不能由聯席要約人豁免。倘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聯席要約人酌情釐定並經執行人員允許的較後日期)前達成先決條件，聯席要約人則不會作出部分要約。聯席要約人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儘快刊發進一步公佈。

警告：部分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出。因此，作出部分要約僅為一種可能性。故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部分要約的條件

部分要約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就要約股份最低數目(即73,313,834股要約股份)收到有效接納(且在允許之情況下並無撤回)，其會導致聯席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持有已發行股份50.01%或以上的權益，惟聯席要約人須向合資格股東購買合資格股東所提呈之要約股份數目，上限為要約股份最高數目(即80,000,000股要約股份)；及
- (ii) 部分要約獲得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並持有50%以上並非由聯席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5所作出之批准，該等股東須於批准及接納表格上之獨立空格內劃「√」表示並註明其批准部分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5，倘部分要約可能導致要約人持有一家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則一般必須待取得持有50%以上並非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投票權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該等股東須於接納表格上之獨立空格內註明，以示批准。

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分別為Great Trade、In-Plus、Power Aim及Wise Creative的唯一登記股東，故此，彼等各自為聯席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均非合資格股東，亦概無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5表示批准部分要約。

陶進祥先生為五方協議的訂約方，因此陶進祥先生及其全資擁有公司Perfect Sino為聯席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陶先生之股份將受部分要約規限，惟陶進祥先生及Perfect Sino均無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5表示批准部分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受託人持有2,139,665股股份，以滿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承授人的未歸屬股份獎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不得就為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立的信託所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表決權，因此，就收購守則規則28.5而言，受託人無權表示批准部分要約。受託人持有的股份將受部分要約規限，惟鑒於受託人為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而持有股份，故本公司無意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以接納部分要約。

不論合資格股東是否接納部分要約，彼等(聯席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及受託人除外)可批准部分要約並在批准及接納表格內指明表示批准部分要約的要約股份數目。

倘：

- (i) 於首個截止日期前收到的有效接納涉及少於要約股份最低數目的要約股份，除非首個截止日期根據收購守則延期，否則部分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及
- (ii) 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收到的有效接納涉及不少於要約股份最低數目及導致聯席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50.01%或以上的權益的要約股份，聯席要約人將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宣佈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部分要約最初須於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凡有條件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就所有方面而言)，則該項要約其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天。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倘部分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已獲宣佈為無條件接納，聯席要約人不得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首個截止日期後第14日之後的日期。

因此，倘於寄發日期後第七日或之前，部分要約於所有方面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最後截止日期將為(但不早於)首個截止日期。倘於寄發日期後第七日之後，部分要約於所有方面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最後截止日期將為該項宣佈當日後14日。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倘部分要約獲得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並持有50%以上並非由聯席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根據收購

守則規則28.5所作出之批准，並於首個截止日期就接納而言被宣佈為無條件，則聯席要約人不得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首個截止日期後第14日之後的日期。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6，由於倘部分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接獲部分要約的全部有效接納，聯席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本公司持有超過50%的投票權，故屆時在收購守則規則28.3的規限下(即聯席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任何其後與其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未經執行人員同意，於緊隨要約期結束後12個月內不得收購本公司投票權)，聯席要約人將可隨意收購本公司更多投票權，而不會產生作出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

警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部分要約須待先決條件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部分要約未必成為無條件，而倘部分要約未成為無條件，則其將失效。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財團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聯席要約人為達成部分要約而訂立財團協議以組成財團。財團協議制約(i)聯席要約人就部分要約的關係；(ii)部分要約的執行及實施；及(iii)部分要約完成後要約股份於聯席要約人之間的分配。

財團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聯席要約人同意，與部分要約有關的所有決定將由聯席要約人共同作出；
- (ii) 各聯席要約人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盡其合理努力進行(或促使進行)並協助及配合其他聯席要約人進行對完成部分要約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合理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事宜；
- (iii) 各聯席要約人應配合其他聯席要約人及彼等之專業顧問並真誠行事，以完成部分要約(包括但不限於編製交易文件以及回應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各聯席要約人同意與其他聯席要約人協商，並使其他聯席要約人充分了解有關部分要約的任何相關重大進展及執行情況；

- (iv) 各聯席要約人承認並同意，其應全面負責確保其在與其及其聯繫人有關的每份交易文件中所提供或確認的一切事實陳述的準確性；
- (v) 倘部分要約成為無條件，In-Plus、Power Aim、Wise Creative及Widen Success將分別收購4,000,000股、10,000,000股、5,500,000股及5,500,000股要約股份，而由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要約有效提呈接納所有剩餘要約股份將由Great Trade收購；因此，Great Trade擬收購的要約股份最高數目為55,000,000股要約股份，而Great Trade擬收購的要約股份最低數目為48,313,834股要約股份；
- (vi) 各聯席要約人同意及時以即時可得資金預付足夠現金(以港元計)以履行其義務，支付參考上文(v)段所載相關聯席要約人擬收購要約股份最高數目的要約價，連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可能產生與部分要約有關的任何印花稅。各聯席要約人進一步同意並承諾及時以即時可用的資金預付足夠現金(以港元計)以履行其不時產生的支付與部分要約有關的任何費用、支出及成本的義務；
- (vii) 各聯席要約人承諾安排執行人員所要求的足夠財務資源，以實施部分要約及履行其在部分要約下的付款義務；
- (viii) 各聯席要約人應以個別而非共同的方式履行上文(vi)段所載的出資義務，並應獨自承擔該安排與其財務資源有關的一切義務及責任；
- (ix) 各聯席要約人同意並向其他聯席要約人承諾，於要約期及直至部分要約截止起計六個月內，彼不得且應盡其合理努力促使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任何其後與其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不會對訂立、提供、促使或鼓勵任何可能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安排、協議或諒解，且無論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或受限於任何條件；
- (x) 於部分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就接納而言或就各方面而言)、失效或遭撤銷(以較遲者為準)之前，各聯席要約人不得且應盡其合理努力促使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任何其後與其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及其聯繫人不會對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授予任何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處置；

- (xi) 各聯席要約人(i)於要約期內；及(ii)於緊隨要約期結束後12個月期間內(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則作別論)不得且應盡其合理努力促使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任何其後與其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及其聯繫人不會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及
- (xii) 各聯席要約人向其他聯席要約人陳述並保證，於財團協議日期、刊發(其中包括)每份與部分要約相關的公告及通函日期及最後結算日期：
- (a) (1)作出部分要約，(2)根據財團協議條款向相關銀行賬戶提前撥款以履行其付款義務，及(3)根據財團協議的條款結算其於部分要約項下應付接納合資格股東的代價，毋需根據五方協議取得任何批准、同意或授權；及
- (b) (僅就Great Trade、In-Plus、Power Aim及Wise Creative而言)相關聯席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分屬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而非其他職工持股會成員(視情況而定))的利益，且相關要約股份並不構成職工持股會成員的資產，亦非為及代表其他職工持股會成員以信託形式持有。

倘部分要約並無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財團協議將於要約期完結後即時終止。

五方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前，五名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之五方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補充)，據此五名訂約方同意(a)代表當時98名職工持股會成員(包括五名訂約方本身)(按彼等於緊接Faith Maple收購前當時各自所持江蘇興達權益的比例)及吳先生(其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作為江蘇興達僱員加入本集團)持有、管理及處置彼等各自在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Faith Maple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權益；及(b)促使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於本公司及Faith Maple股東大會上一致投票。

考慮到部分要約，五名訂約方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五方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彼等確認並承認(i)五名訂約方在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權益以及五名訂約方透過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的股份的權益為五名訂約方為其本身利益及為其他職工持股會成員的利益根據五方協議所載比例(經不時修訂)享有；及(ii)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後，五名訂約方及／或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中的任何一方使用該名五名訂約方成員提供的資金收購任何股份(連同由此產生及附帶的任何權利及權益)，應僅為五名訂約

方中該成員的利益。因此，鑒於Great Trade、In-Plus、Power Aim及Wise Creative各自將通過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分別提供的內部資金資源撥付彼等各自於部分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比例，Great Trade、In-Plus、Power Aim及Wise Creative根據部分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應分屬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各自的利益。

各職工持股會成員(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除外)已簽署書面確認函，確認五方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的安排，特別是確認除五名訂約方以外的其他職工持股會成員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後，將不會在以五名訂約方及／或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中的任何一方使用該名五名訂約方成員提供的資金收購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權利。

一致行動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五名訂約方、Widen Success及劉濤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各方同意、確認並承認，就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五名訂約方、Widen Success及劉濤先生不時持有(不論為其本身利益或為其他職工持股會成員的利益)的所有股份而言，彼等應在就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議決的任何事項進行投票前達成共識，並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一致投票。劉濤先生進一步同意並確認，於與五名訂約方達成共識時，彼應同意劉錦蘭先生的意見。

一致行動協議於最後結算日期生效。因此，倘部分要約根據收購守則未能成為無條件、失效、無法進行或由於任何原因被撤回，一致行動協議將不會生效並自動終止。

部分要約的價值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88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51港元溢價約24.50%；
- (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5.33%；

- (i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6.09%；
- (iv)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4.50%；
- (v) 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4.19港元(根據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5,699.85百萬元(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1760元(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其網站發佈的匯率中間價)計算，以作說明)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1,662,445,19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55.17%；及
- (vi) 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3.98港元(根據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5,662.65百萬元(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5519元(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在其網站發佈的匯率中間價)計算，以作說明)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1,662,445,19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52.80%。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之1.62港元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的1.34港元。

部分要約的總代價

假設合資格股東就相關數目的要約股份提交的部分要約獲有效接納及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88港元計算，聯席要約人(a)根據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購買要約股份最高數目應付的現金代價總額將約為150,400,000港元及(b)根據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購買要約股份最低數目應付的現金代價總額將約為137,830,008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聯席要約人將以聯席要約人股東提供的內部資源撥付其各自於部分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比例。

里昂資本(作為聯席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聯席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支付彼等於部分要約項下應付的最高代價。

部分要約之其他條款

接納部分要約

合資格股東可就彼等持有之部分或全部要約股份接納部分要約。

假如部分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i)倘接獲不少於要約股份最低數目但於最後截止日期不超過要約股份最高數目之有效接納，則所有獲有效接納之要約股份將獲承購；及(ii)倘接獲於最後截止日期超過要約股份最高數目之有效接納，則聯席要約人將向各接納合資格股東承購之要約股份總數將根據下列公式按提呈接納之要約股份總數釐定：

$$\frac{A}{B} \times C$$

A = 於最後截止日期之要約股份最高數目(即提出部分要約所涉及之要約股份最高數目)

B = 部分要約項下由全部合資格股東有效提呈之要約股份總數

C = 部分要約項下由相關個別合資格股東提呈之要約股份數目

部分要約的部分性質和分數的影響

倘一名合資格股東就部分要約項下的接納提呈其全部股份，則該等股份可能未必將全部獲承購。

要約股份的分數將不會根據部分要約獲承購，因此，聯席要約人根據以上公式將從每名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數目將由聯席要約人酌情決定向上或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且於任何情況下，聯席要約人擬收購的要約股份總數不會超過要約股份最高數目。

零碎股份

股東務請注意，接納部分要約或會導致彼等持有零碎股份。因此，聯席要約人預計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於部分要約截止起計一段合理時間內於市場進行零碎股份對盤買賣，

以便該等股東出售彼等的碎股，或補足該等碎股為完整買賣單位。該安排之詳情將於綜合文件中披露。

接納部分要約的影響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要約將構成該合資格股東向聯席要約人保證其根據部分要約向聯席要約人出售的股份均已繳足，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具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且連同該等股份於任何時間所產生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確認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至最後截止日期並無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其他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任何計劃。

倘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及直至最後截止日期就要約股份宣派任何股息及分派，且相關記錄日期為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則聯席要約人保留將要約價扣減相等於就每股要約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有關股息或分派的金額之權利，在此情況下，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要約價的提述將被視為對上述經扣減要約價的提述。

除非收購守則准許，否則部分要約的接納應屬不可撤銷且應無法被撤回。

結算代價

聯席要約人就接納部分要約應付之代價將會儘快結算，惟無論如何須於最後截止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有關聯席要約人就接納部分要約應付代價結算時間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綜合文件內。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部分要約的影響

假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截止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接部分要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隨部分要約完成後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假設根據部分要約合資格股東就要約股份最低數目提呈接納 ⁽¹²⁾		假設根據部分要約合資格股東就要約股份最高數目提呈接納 ⁽¹²⁾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聯席要約人						
Great Trade	274,104,883	16.49%	322,418,717	19.39%	329,104,883	19.80%
In-Plus	151,114,000	9.09%	155,114,000	9.33%	155,114,000	9.33%
Power Aim	42,725,000	2.57%	52,725,000	3.17%	52,725,000	3.17%
Wise Creative	48,565,000	2.92%	54,065,000	3.25%	54,065,000	3.25%
Widen Success	—	—	5,500,000	0.33%	5,500,000	0.33%
聯席要約人小計	516,508,883	31.07%	589,822,717	35.48%	596,508,883	35.88%
與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劉錦蘭先生 ⁽¹⁾	49,039,275	2.95%	49,039,275	2.95%	49,039,275	2.95%
劉祥先生 ⁽²⁾	18,932,299	1.14%	18,932,299	1.14%	18,932,299	1.14%
張宇曉先生 ⁽³⁾	3,458,000	0.21%	3,458,000	0.21%	3,458,000	0.21%
杭友明先生 ⁽⁴⁾	43,671,000	2.62%	43,671,000	2.62%	43,671,000	2.62%
陶進祥先生 ⁽⁵⁾	10,264,000	0.62%	10,264,000	0.62%	10,264,000	0.62%
Perfect Sino ⁽⁵⁾	116,259,000	6.99%	116,259,000	6.99%	116,259,000	6.99%
聯席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小計	758,132,457	45.60%	831,446,291	50.01%	838,132,457	50.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⁶⁾	510,824	0.031%	510,824	0.031%	510,824	0.031%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 ⁽⁷⁾	384,000	0.023%	384,000	0.023%	384,000	0.023%
許春華女士 ⁽⁸⁾	50,000	0.003%	50,000	0.003%	50,000	0.003%
獨立非執行董事小計	944,824	0.057%	944,824	0.057%	944,824	0.057%
受託人 ⁽⁹⁾	2,139,665	0.13%	2,139,665	0.13%	2,139,665	0.13%

緊隨部分要約完成後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假設根據部分要約合資格股東就要約股份最低數目提呈接納 ⁽¹²⁾		假設根據部分要約合資格股東就要約股份最高數目提呈接納 ⁽¹²⁾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公眾股東					
FIL Limited ⁽¹⁰⁾	166,244,328	9.99%	166,244,328	9.99%	166,244,328	9.99%
其他股東	734,983,925	44.21%	661,670,091	39.80%	654,983,925	39.40%
總計	<u>1,662,445,199</u>	<u>100.00%</u>	<u>1,662,445,199</u>	<u>100.00%</u>	<u>1,662,445,199</u>	<u>100.00%</u>

附註：

- 劉錦蘭先生為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於滿足相關歸屬條件並假設其獲授的所有獎勵股份悉數歸屬，劉錦蘭先生將於額外5,4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劉祥先生為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於滿足相關歸屬條件並假設其獲授的所有獎勵股份悉數歸屬，劉祥先生將於額外2,6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張宇曉先生為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於滿足相關歸屬條件並假設其獲授的所有獎勵股份悉數歸屬，張宇曉先生將於額外2,6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杭友明先生為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於滿足相關歸屬條件並假設其獲授的所有獎勵股份悉數歸屬，杭友明先生將於額外2,6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陶進祥先生為五名訂約方之一，因此，陶進祥先生及其全資擁有公司Perfect Sino為聯席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陶進祥先生及Perfect Sino均為合資格股東，且陶先生之股份受部分要約規限，惟陶進祥先生及Perfect Sino均無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5表示批准部分要約。陶進祥先生為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於滿足相關歸屬條件並假設其獲授的所有獎勵股份悉數歸屬，陶進祥先生將於額外2,6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顧福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合資格股東，彼持有的股份將受部分要約規限。顧福身先生為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於滿足相關歸屬條件並假設其獲授的所有獎勵股份悉數歸屬，顧福身先生將於額外21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William John Sharp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合資格股東，彼持有的股份將受部分要約規限。William John Sharp先生為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於滿足相關歸屬條件並假設其獲授的所有獎勵股份悉數歸屬，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將於額外21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許春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合資格股東，彼持有的股份將受部分要約規限。
9.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2,139,665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不得就為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立的信託所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表決權，因此，就收購守則規則28.5而言，受託人無權批准部分要約。受託人持有的股份將受部分要約規限，惟鑒於受託人為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而持有股份，故本公司無意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以接納部分要約。
10. 股份資料及相關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乃基於彼等所作權益備案披露。
11. 里昂資本為聯席要約人有關部分要約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就本公司而言，里昂資本及控制里昂資本、受其控制或與里昂資本受相同控制的人士(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者除外)被推定為與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有關里昂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借入、借出或買賣股份或與之相關的衍生工具的交易詳情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於作出本聯合公告後儘快取得。倘里昂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該等持股、借入、借出或買賣屬重大，則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本聯合公告中有關聯席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借入、借出或買賣股份或與之相關的衍生工具的陳述，受里昂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持股、借入、借出或買賣(如有)所規限。儘管里昂資本集團內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非聯席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3之規定，任何此類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擁有股份不得同意接納部分要約，直至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已經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且不得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4之規定投票批准部分要約，除非(i)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作為普通託管人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股份，及(ii)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與其客戶之間訂有合約安排，嚴格禁止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相關股份行使任何酌情投票權，且所有投票指示僅源自客戶，而若客戶並無發出指示，由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相關股份不得用於投票。就此而言，上文第(i)及(ii)項所載事項以及相關客戶是否有權同意接納部分要約的書面確認函，將於就由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相關股份接納及批准部分要約前提交予執行人員。

12. 假設部分要約項下提呈接納的所有股份均來自其他股東(如上表所列)。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的1,662,445,199股股份並無附帶認購權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型股權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而1,030,835,742股股份由合資格股東持有。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承授人21,816,000股發行在外獎勵股份，而該等股份仍未歸屬，其中5,425,000股、2,675,000股、2,675,000股、2,675,000股、2,675,000股、217,000股及217,000股獎勵股份乃分別授予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杭友明先生、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顧福身先生，而該等股份仍未歸屬。根據股票獎勵計劃，受託人應在市場上利用本公司提供的現金購買股份並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歸屬予相關承授人為止。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受託人持有2,139,665股股份，以滿足授予承授人的未歸屬股份獎勵。

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期結束後，本公司無意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新獎勵，亦將不會指示受託人從市場購買任何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3，聯席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任何其後與其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未經執行人員同意，於緊隨要約期結束後12個月內不得收購本公司投票權。就此，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即五名訂約方)已要求本公司不要，而本公司亦不會，於緊隨要約期結束後12個月屆滿之前，向其歸屬任何獎勵股份。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別股本權益的證券。

公眾持股量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約54.21%。假設(i)合資格股東(陶進祥先生、Perfect Sino、受託人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全數接納部分要約項下要約股份最高數目及(ii)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受託人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的股份數目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直至截止日期後並無發生變動，緊隨部分要約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已發行股份的約49.40%。因此，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聯席要約人擬於部分要約完成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進行部分要約之理由及裨益以及聯席要約人的意向

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年度業績公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收益及純利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分別增加約38.6%及75.0%，而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分別增加82.1%及81.9%。

鑒於全球經濟已自疫情中逐漸恢復，中國政府亦將透過投資政策和消費政策工具等措施，擴大內需，調動資金，增強經濟發展的內生動力，以持續推動經濟增長。聯席要約人預計，全球對汽車輪胎增強材料的需求於未來數年將大幅增長，就中長期而言，子午輪胎鋼簾線行業將繼續蓬勃發展。因此，聯席要約人尋求獲取本公司的進一步權益，以鞏固其於本公司的共同控制權。

於釐定要約股份最高數目及要約股份最低數目時，聯席要約人已考慮本公司、合資格股東、五名訂約方及其本身之利益。聯席要約人認為，部分要約將惠及上述各方。

對本公司、五名訂約方及聯席要約人的裨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聯席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擁有本公司約45.60%的投票權。於部分要約成為無條件後，聯席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共同擁有本公司不少於50.01%的投票權，令其能行使本公司法定控制權。同時，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維持在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或以上水平，聯席要約人有意於部分要約完成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於部分要約完成後，本公司將具更大靈活性以管理其資本結構。誠如上文所述，由於聯席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僅擁有本公司合共約45.60%的投票權，因此本公司尋求在不觸發聯席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情況下於適當時機進行股份回購時受到限制。倘部分要約完成，聯席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共同擁有本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因此彼等將不再受收購守則規則26.1「2%自由增購規則」的限制(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3，聯席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任何其後與其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於緊隨要約期結束後12個月內不得收購本公司投票權(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則作別論))。由此，本公司可透過包括回購股份之方式更靈活地管理其資本結構。

聯席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增持本公司股份亦可表明彼等對本集團的支持及對本集團前景的信心。有關情況有可能改善本集團的信用指標，令本集團能夠以較低成本進行未來股權及債務融資。

對合資格股東的裨益

當部分要約成為無條件時，每名合資格股東(i)將就每股獲得該名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部分要約及獲聯席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承購之要約股份收取現金1.88港元(減去因此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款項；及(ii) 將有機會保留其在本公司未來發展之權益，並能享有部分要約後於本公司之任何保留所有權的進一步潛在升值。

聯席要約人有意繼續經營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並僱用本集團僱員，惟無意於一般業務過程外大幅重新調配本集團的固定資產。聯席要約人認為本集團應繼續檢討其策略及關注事項以切合本集團的營運環境。

關於聯席要約人的資料

Great Trade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劉錦蘭先生為Great Trade的唯一登記股東。Great Trade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In-Plus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及劉錦蘭先生之子劉祥先生為In-Plus的唯一登記股東。In-Plu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Power Aim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張宇曉先生為Power Aim的唯一登記股東。Power Aim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Wise Creative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劉錦蘭先生之女婿杭友明先生為Wise Creative的唯一登記股東。Wise Creative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於Great Trade、In-Plus、Power Aim及Wise Creative的權益及權利，及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透過Great Trade、In-Plus、Power Aim及Wise Creative擁有股份的權益及權利，分別由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為職工持股會成員的利益擁有。除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當中任何一方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後以自身名義或分別透過Great Trade、In-Plus、Power

Aim及Wise Creative使用彼等所提供資金購得的股份(包括Great Trade、In-Plus、Power Aim及Wise Creative於部分要約下收購取得的要約股份)外，該等收購股份(連同該等股份所產生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益)應僅分屬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的權益，而非屬其他職工持股會成員權益。

Widen Success為一家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劉錦蘭先生之子劉濤先生擁有Widen Succes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Widen Succes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職工持股會及職工持股會成員之資料

誠如售股章程所披露，為協調職工持股會成員所持江蘇興達的權益，職工持股會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三日由興達工會成立。作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的一部分，Faith Maple收購了江蘇興達的股份，江蘇興達因而成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全體職工持股會成員須(i)為江蘇興達、其分行或其全資企業的僱員，並(ii)曾自願注資予江蘇興達原有註冊資本或隨後收購江蘇興達股份的權益。

五方協議乃為規範和管理職工持股會成員擁有的江蘇興達股份權益及權利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根據上市時生效五方協議，五名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代表當時98名職工持股會成員(包括五名訂約方本身)(按彼等於緊接Faith Maple收購前當時所持江蘇興達權益的比例)及吳先生(其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作為江蘇興達的僱員加入本集團)持有、管理及處置彼等在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Faith Maple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權益。根據五方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i)五名訂約方在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權益以及五名訂約方透過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的股份的權益為五名訂約方為其本身利益及為其他職工持股會成員的利益根據五方協議所載比例(經不時修訂)享有；及(ii)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後，五名訂約方及／或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中的任何一方使用五名訂約方中的該成員提供的資金收購的任何股份(連同由此產生及附帶的任何權利及權益)，應僅為五名訂約方中該成員的權益。

自五方協議初始訂立，部分職工持股會成員於本集團離職時選擇變現彼等於職工持股會的權益，故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職工持股會擁有66名職工持股會成員(包括五名訂約方)。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5,539,638	10,645,310	7,679,907
除稅前純利	340,733	419,001	344,440
除稅後純利	258,505	306,965	175,448
資產淨值	7,589,974	7,610,638	7,579,042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許春華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部分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批准及接納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已委任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部分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特別是部分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批准及接納部分要約。

寄發綜合文件

聯席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部分要約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合資格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批准及接納表格。根據收購守則，綜合文件將在達成先決條件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寄發予股東。

合資格股東於決定是否批准接納部分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部分要約致合資格股東的推薦建議。

海外股東

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可否參與部分要約或會受到其居住所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影響。股東如屬香港以外某個司法管轄區的市民、居民或國民，則應遵守其本身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徵詢其本身的法律顧問的意見。股東如欲接納部分要約，須自行負責就接納部分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應由該等股東就該等司法管轄區支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股東接納部分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股東向聯席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明已遵守當地的法律及規定，且該等股東可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合法接納部分要約。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倘向任何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遭任何相關法律禁止或僅可於遵守令綜合文件有效的條件或法規的情況下寄發所導致的負擔過於繁重，則待執行人員豁免後，綜合文件將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聯席要約人將於有關時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有關豁免。

香港印花稅

於香港，就接納部分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合資格股東就(i)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聯席要約人就有關接納部分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3%稅率支付，並將於接納部分要約時自聯席要約人向該合資格股東應付之現金款項中扣除(倘計得之印花稅中含有不足1港元之分數，則印花稅將湊整至最接近之1港元)。聯席要約人將會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安排代表接納部分要約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部分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倘合資格股東對彼等接納或拒絕部分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聯席要約人、與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里昂資本、里昂證券以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部分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部分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權益及其他安排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聯席要約人、聯席要約人股東及彼等任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758,132,457股股份權益，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5.60%。除以上所述者外及／或誠如上文「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部分要約的影響」一節所披露，聯席要約人、聯席要約人股東及彼等任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關於股份之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關於股份之任何其他投票權或權利或聯席要約人、聯席要約人股東或彼等任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訂立關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 聯席要約人、聯席要約人股東及彼等任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取得接納或不接納、批准或不批准部分要約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iii) 除財團協議、一致行動協議及五方協議外，概無訂立有關聯席要約人的股份或本公司的股份，且可能對部分要約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
- (iv) 除財團協議外及／或誠如本聯合公告「部分要約 — 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及「部分要約 — 部分要約的條件」等節所披露，各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股東概無參與訂立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部分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有關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v) 除已被轉借或出售之任何借用的股份外，聯席要約人、聯席要約人股東及彼等任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除部分要約的要約價外，聯席要約人、聯席要約人股東或彼等任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部分要約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vii) 聯席要約人、聯席要約人股東或彼等任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股東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不存在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viii) 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不存在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聯席要約人、聯席要約人股東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股份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聯席要約人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聯席要約人5%或以上任何類別相關證券的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及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股份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復牌。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五方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五名訂約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五方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五方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一節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一致行動協議」	指	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五名訂約方、Widen Success 及劉濤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協議，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一致行動協議」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截止日期」	指	部分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或部分要約可能經根據收購守則延長或修訂的任何隨後截止日期
「里昂資本」	指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部分要約擔任聯席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並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0)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里昂證券」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0)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代表聯席要約人作出部分要約之代理人
「本公司」	指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99)
「綜合文件」	指 將由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聯合寄發有關部分要約的綜合文件
「條件」	指 部分要約的條件，載於本聯合公告「部分要約—部分要約的條件」一節
「財團協議」	指 由聯席要約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的財團協議
「寄發日期」	指 按收購守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的董事
「職工持股會」	指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三日成立(根據中國法律並沒有獨立於其會員的法律地位)的協會或組織
「職工持股會成員」	指 職工持股會不時的成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五名訂約方)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職能的人

「Faith Maple」	指	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Faith Maple收購」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兩份購股協議分別向興達工會、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吳興華先生收購江蘇興達註冊資本58.4%，而該收購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完成，詳情於售股章程「企業架構及重組」一節中披露
「最後截止日期」	指	(i)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獲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起計第14日或(ii)首個截止日期(以較遲的日期為準)，惟部分要約將於寄發日期後維持至少21日可供接納
「最後結算日期」	指	聯席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悉數支付於部分要約項下的全部應付代價的日期
「首個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所述作為部分要約首個截止日期，且應為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之日期，或聯席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延長的有關較後日期
「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指	Great Trade、In-Plus、Perfect Sino、Power Aim及Wise Creative
「五名訂約方」	指	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
「五方協議」	指	五名訂約方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補充)，經五方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
「批准及接納表格」	指	隨附於綜合文件有關部分要約的批准及接納表格

「Great Trade」	指	Great Trad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中一名聯席要約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劉錦蘭先生為該公司的唯一登記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成立乃就部分要約的條款及應否批准及接納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許春華女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彼等任一方
「In-Plus」	指	In-Plu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中一名聯席要約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劉祥先生為該公司的唯一登記股東
「江蘇興達」	指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轉制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要約人」	指	Great Trade、In-Plus、Power Aim、Wise Creative 及 Widen Success

「聯席要約人股東」	指	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張宇曉先生、杭友明先生及劉濤先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即股份於緊接本聯合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股份最高數目」	指	聯席要約人擬向合資格股東購買之最高要約股份數，即80,000,000股要約股份
「要約股份最低數目」	指	合資格股東須提呈接納的最低要約股份數，即73,313,834股要約股份
「吳先生」	指	吳興華先生，一名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退任的前董事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要約價」	指	聯席要約人就每股要約股份向接納部分要約的合資格股東應付1.88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所持有涉及部分要約之股份
「部分要約」	指	里昂證券代表聯席要約人向合資格股東作出的附先決條件自願現金部分要約，按本聯合公告所載及將載於綜合文件的條款及條件，並遵循收購守則收購最多80,000,000股要約股份
「Perfect Sino」	指	Perfect Sino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陶進祥先生為該公司的唯一登記股東
「Power Aim」	指	Power Aim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中一名聯席要約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張宇曉先生為該公司的唯一登記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決條件」	指	作出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載於本聯合公告「部分要約— 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一節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的售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除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股東之外的股東，而「合資格股東」須據此解釋
「相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權利」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港幣0.1元的普通股，而「股份」須據此解釋
「股東」	指	任何股份的持有人，而「股份」須據此解釋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的《香港公司要約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它方式修改
「陶先生之股份」	指	由陶進祥先生及Perfect Sino(彼等各自為聯席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詳情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部分要約的影響」一節中披露
「受託人」	指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委任的受託人
「Widen Success」	指	Wide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中一名聯席要約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劉濤先生擁有其所有已發行的股本
「Wise Creative」	指	Wise Creativ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中一名聯席要約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杭友明先生為該公司的唯一登記股東
「興達工會」	指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工會，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法人機構，為江蘇興達的發起人之一
「%」	指	百分比

承 Great Trade Limited 董事會命 唯一董事 劉錦蘭	承 In-Plus Limited 董事會命 唯一董事 劉祥	承 Power Aim Limited 董事會命 唯一董事 張宇曉	承 Wise Creative Limited 董事會命 唯一董事 杭友明	承 Wide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命 唯一董事 劉濤	承 興達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	---	--	--	--	---

中國上海，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許春華女士。

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聯席要約人及彼等任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及五名訂約方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聯席要約人各自的董事股東及五名訂約方以彼等資格

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Great Trade Limited 唯一董事為劉錦蘭先生；In-Plus Limited唯一董事為劉祥先生；Power Aim Limited唯一董事為張宇曉先生；Wise Creative Limited唯一董事為杭友明先生。

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Power Aim Limited及Wise Creative Limited各自的唯一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關於五名訂約方及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資料，惟有關本集團及Wide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及Wide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董事以彼等資格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Wide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唯一董事為劉濤先生。

Wide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其他聯席要約人、Perfect Sino Limited及五名訂約方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其他聯席要約人的各自唯一股東、Perfect Sino Limited及五名訂約方以彼等資格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